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保荐机构已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出具。

释 义

公司/沙河股份	指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集团	指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沙河股份的控股股东
特发集团	指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由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变更而来
三十三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由原机电工业部第三十三研究所变更而来
祥祺集团	指	深圳祥祺集团有限公司，由原深圳市祥祺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而来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沙河股份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沙河股份与登记公司协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的说明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沙河股份股东名册资料，沙河股份共有非流通股股东6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沙河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1.8264	28.8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011.9187	11.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529.7737	5.91%
深圳祥祺集团有限公司	150.3711	1.68%
深圳市松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12%
深圳市金通海实业有限公司	68.7500	0.77%
合计	4,442.6399	49.56%

2、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1)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沙河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05年10月10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沙河集团所持有的沙河股份25,818,264股沙河股份中的12,909,132股已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该质押已于2005年11月19日到期，相关续展质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2)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689号《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函〔2005〕36号《关于深圳市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沙河股份第二大股东特发集团持有的沙河股份10,119,187股，占沙河股份总股本的11.29%，已划转至沙河集团。沙河集团和特发集团共同承诺有关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自上述批复下发之日起转由沙河集团享有和承担，相关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特发集团持有沙河股份的1,011.9187万国有法人股中的300万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1年，从2005年8月29日至2006年8

月28日止。

(3) 根据深圳仲裁委员会[2006]深仲裁字第3号仲裁裁决书的裁决结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持有的沙河股份2,145,568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业已裁决给本公司，以解决三十三所对本公司的历史债务，有关该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同意。

(4) 2005 年12月15日，沙河集团与祥祺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祥祺集团将其持有的沙河股份的全部股份1,503,711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占沙河股份总股本体的1.68%，全部转让给沙河集团，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同意。

除上述情况外，沙河股份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沙河股份非流通股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3、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变动的对策安排

(1) 沙河集团承诺，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特发集团持有的沙河股份10,119,187股已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由沙河集团支付；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等股份仍未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沙河集团将授权该等股份的名义股东特发集团支付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

(2) 沙河集团承诺，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祥祺集团持有的沙河股份的全部股份1,503,711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已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由沙河集团支付；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等股份仍未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由沙河集团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沙河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沙河集团的同意。

(3) 沙河集团承诺，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持有的沙河股份2,145,568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已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沙河集团将支付该部分股份应执行的对价;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股份仍未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该部分股份应执行的对价由沙河集团代为垫付,该等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必须经过沙河集团同意。

4、保荐机构意见

鉴于沙河集团已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在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不出现新的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不受股权变动及质押的影响。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1股。对价股份将按照规定上市交易。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949.6274万股。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法定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1)沙河集团承诺: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特发集团持有的沙河股份10,119,187股已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由沙河集团支付;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等股份仍未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沙河集团将授权该等股份的名义股东特发集团支付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

(2) 沙河集团承诺：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祥祺集团持有的沙河股份的全部股份1,503,711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已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由沙河集团支付；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等股份仍未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由沙河集团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沙河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沙河集团的同意。

(3) 沙河集团承诺，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持有的沙河股份2,145,568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已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沙河集团将支付该部分股份应执行的对价；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股份仍未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该部分股份应执行的对价由沙河集团代为垫付，该等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必须经过沙河集团同意。

(4)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为对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沙河集团将其拥有的不超过沙河股份总股本10%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2004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

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有关规定。

(二) 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中国股票市场的发展历史表明，流通股是含有流通权的，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在设立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时，被流通股东以高溢价的支出有偿的锁定了。解决股权分置的根本出发点是保证和维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使其在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后不会因为实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出现损失。所以，本方案的基本原理是在解决股权分置后，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不会比改革实施前的理论市场价值减少。

1、基本假设

在一个股权分置的市场，股票的价格除了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对未来的市场预期、同类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的影响以外，还要受到一个特定因素的影响，即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须做出对价安排。

2、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的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即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

（1）计算公式如下：

$$\text{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 = \text{沙河集团每股持股成本} \times \text{沙河集团持股数量} + \text{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每股持股成本} \times \text{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text{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 + \text{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 = \text{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times \text{公司股份总数}$$
$$\text{流通权价值} = \text{方案实施后的理论价格} \times \text{非流通股股数} - \text{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

支付股份的数量 = 流通权价值/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2) 取值

1) 沙河集团持股数量取 2,581.8264 万股, 加获准划拨的特发集团 1,011.9187 万股, 共计 3,593.7451 万股。

2) 经综合测算沙河集团持有沙河股份持股成本不低于 5.50 元/股。沙河集团为重组公司付出的综合成本及相关测算如下:

A、沙河集团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和 2000 年 11 月 11 日与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华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沙河集团以 919.11843 万元受让公司发起法人股 2,581.8264 万股。

B、2001 年 2 月,沙河集团承接了公司对中信实业银行、(香港)威林航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等债权人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共计 1.18 亿元。

C、2001 年 3 月,沙河集团承担了公司为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本息共计 8,200 万元。

综合上述三项情况,沙河集团支付的直接收购成本及承接、承担公司债务、担保义务等成本合计超过 20,919 万元。以目前沙河集团控制的股份数量 3,593.7451 万股为计算依据,沙河集团的持股成本高达 5.82 元/股。即使在前述祥祺集团所持 150.3711 万股股份过户、三十三所对应 214.5568 万股股份过户实现的基础上,沙河集团的综合持股成本仍然不低于 5.50 元/股。

另外,沙河集团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深圳市沙河联发公司与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资产重组合同》,公司向沙河集团出售除货币资金、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沙河集团再将出售资产划拨到深圳市沙河联发公司;同时公司向沙河集团购买经过部分资产和债务剥离后的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公司整体资产和债务。

通过上述重组安排，沙河集团向公司注入了优良的资产和优秀的管理团队，并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支持，促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使得公司摆脱连续亏损的局面并实现了持续盈利。沙河集团通过收购重组彻底改善了公司的经营局面，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了股东权益的大幅增值，从根本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除沙河集团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取每股净资产，具体取值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3.42 元。

4) 公司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取 2005 年 12 月 16 日前 30 日均价 6.13 元。

(3) 计算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5.62 元

流通权价值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价格 × 非流通股股数 - 非流通股股东每股持股成本) = 2298.82 万元

支付股份的数量 = 流通权价值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409.14 万股

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0.905 股股份的对价。

3、实际对价安排的水平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市场股价的短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收益，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对价安排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1股。

根据上述实际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而需要安排对价总额949.6274万股股份，高于前述计算所得的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沙河股份流通股股数409.14万股。按照该送股比例，非流通股东的送出率=949.6274/ 4,442.6399 × 100%=21.38%。

4、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1) 执行对价安排前后, 公司的总股本、股东权益总数均未发生变化, 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各自拥有的权益将发生变化。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 股将无偿获得2.1 股的对价股份, 该等股份可在方案实施后立即上市流通。获付股份后, 流通股东拥有的权益将增加949.6274万股, 增加比例为21%。

(2) 作为重组方, 沙河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 向公司先后注入了优良的资产和优秀的管理团队, 并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支持。在重组前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 沙河集团控股及重组后, 公司2001年扭亏并实现净利润3176万元。2002年、2003年、2004年, 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591.05万元、2985.26万元、2773.41万元, 从而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实现了股东权益的大幅增值。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认为,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 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1 股, 高于计算所得的非流通股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东每10 股获送0.905 股, 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投资者的尊重。方案涉及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事项的可行性

1、履约能力分析

(1)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忠实履行承诺的声明, 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 这将从技术上保证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其承诺。

(2) 承诺事项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组成部分, 已经取得有关国资管理部门的意向性批复, 因此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 非流通股股东对承诺事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政策上的限制。

(3) 沙河集团目前持有沙河股份2,581.8264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其中未被质押冻结的股份1,290.9132万股。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承诺，以上沙河集团需执行及代为垫付股份低于沙河集团目前未被质押冻结的股份。

2、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针对承诺的履约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防范对策：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自愿接受有关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果非流通股股东届时未能兑现相关承诺，监管部门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对非流通股股东进行处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具体内容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承诺的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证券交易所对其进行公开谴责，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并采取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同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5、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对承诺事项的履约方案具有可行性。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仍可能出现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以及行政划拨或者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尚未过户等情况。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约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在改革方案实施后，保荐机构将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提出监督履行承诺的措施建议，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如果承诺人违约，保荐机构将全力履行保荐机构应承担的有关责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的约定，及时调查并向有关部门报送承诺人有关违约情况；同时尽最大努力督促承诺人予以纠正，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沙河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沙河股份至登记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机电工业部第三十三研究所现已更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相关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沙河股份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沙河股份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沙河股份权益、在沙河股份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及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沙河股份提供担保或融资；

5、沙河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本保荐机构提供担保或融资；

6、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机构的重要关联方银华基金及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存在持有沙河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形以及在保荐意见书出具前六个月买卖沙河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与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股东积极参与沙河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沙河股份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三个月后再次委托沙河股份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3、由于距方案实施尚有一段时间，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仍有可能面临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沙河股份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亦已承诺：“在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此项承诺降低了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约风险。同时，

公司将委托登记公司对本次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避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若非流通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导致其无法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其所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4、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特有的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通过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6、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沙河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作为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得以实现；
- 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第一创业证券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特出具如下保荐意见：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沙河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合理、承诺可行、具有履约能力。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沙河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保荐代表人：王 岚

项目主办人：朱开学

电 话：0755-25832583

传 真：0755-25831718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保荐代表人：王 岚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2月16日